

入職資歷爲中學會考證書的職系

範圍

9.1 本文所述爲常委會對入職資歷爲中學會考五科或以上成績的各職系所提建議，惟下述職系不包括在內：-

(甲) 規定中學會考證書爲見習人員入職資歷的職系，有關此類職系，將於第十章加以討論。

(乙) 常委會認爲包括在第十一章較爲適合的職系，第十一章討論技術督察級及有關職系。

(丙) 中學會考證書只屬多個入職資歷其中之一的職系，此類職系將於第十六章加以討論。

9.2 入職資歷爲中學會考證書的職系分爲兩組，各有不同結構。以直接聘任爲標準做法的職系列入第一組，經常須聘用具富經驗的在職公務員或外界人士爲基本職級人員的職系，則列入第二組。

基準及薪級

9.3 第一組職系以第五薪點爲基準。常委會在釐訂各標準薪級時已考慮入職資歷爲中學會考五科及格各主要職系的現行薪級，並根據第四章所闡釋的制度加以調整。此外，常委會亦曾將當局在一九七九年四月進行的私人機構文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調查結果列入考慮範圍。

9.4 第二組職系的起薪已能反映其所需的額外工作經驗，而基本職級的薪級則相等於第一組各職系最低兩職級的薪級。

個別職系

9.5 以下為常委會對各個別職系的意見，至於開列各個別薪級的圖表，則載於附錄十三。

第一組

(以直接聘任為標準做法的職系)

9.6 機場接待詢問主任

除機場接待詢問主任外，另有一稱為機場接待詢問助理員的職系，投考後者的人士無須在中學會考獲五科及格的成績。常委會認為兩個職系由於職責雷同，故無須同時存在。常委會遂建議將兩者合併，成為新的機場接待詢問主任職系，最低入職資歷為「中學會考五科及格」。至於各職級之新名稱及經已考慮輪班工作因素之薪級，則臚列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機場接待詢問助理員	11—17	三級機場接待詢問主任	8—19
助理機場接待詢問主任	15—23	二級機場接待詢問主任	20—24
機場接待詢問主任	24—28	一級機場接待詢問主任	25—28
高級機場接待詢問主任	29—31	高級機場接待詢問主任	29—31

9.7 機坪監督

機坪監督將其工作與運輸管理員作一比較。常委會雖然認識前者工作性質確實複雜，但認為無足夠理由支持前者獲得與後者同等的待遇。運輸管理員除所需學歷外，尚須具備監督及曾在公共運輸機構工作的經驗。故機坪監督及高級機坪監督所獲薪酬已能反映須輪班工作及受噪音影響這兩種因素。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機坪監督	13—23	11—23
高級機坪監督	24—30	24—30

9.8 繕寫員

繕寫員強調其地位在中文成為法定語文後益形重要，並稱其薪俸若與受聘於私人機構的繕寫員比較，顯然偏低。但薪俸調查組在一九七八年八月進行的調查顯示，繕寫員及高級繕寫員所獲薪俸大致適當。然而，若與同組其他職系比較，繕寫員須具特殊技巧，故薪俸應獲改善。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繕寫員	5—17	5—18
高級繕寫員	18—23	19—24

9.9 文員

各級文員要求大幅度改善其薪俸結構，但常委會經考慮文員的職責後，認為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當局最近將一級文員職位轉為專責職位，此舉已改善該職級的晉陞機會。以下為常委會的建議：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文員	5 — 18	5 — 18
一級文員	19 — 23	19 — 24
文書主任	24 — 30	25 — 31

9.10 電腦事務員

各級電腦事務員須輪班工作，彼等聲稱其薪俸若與受聘於私人機構的同業比較，實屬偏低，但所得到的資料却證明並非如此。當局現正調查電腦操作職系的薪俸及結構，在調查結果公佈前，現行薪級毋須更改。

	<u>現行薪級</u>
電腦事務員	12 — 21
電腦事務督導	23 — 31
高級電腦事務督導	32 — 34

9.11 機密檔案室助理

雖然機密檔案室助理須按照特別措施處理機密文件，常委會認為其現行薪級大致合理，但助理職級的起薪應獲增加一個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機密檔案室助理	10-20	11-20
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	21-28	21-28

9.12 法庭速記員

法庭速記員的工作是將法庭及其他程序逐字記錄，彼等聲稱由於工作壓力極大，故應獲較佳薪俸及晉陞比例。當局前曾將入職職級的薪級提高至與一級行政主任一致，以解決招聘及保留人員所遇的難題。困難雖獲解決，但薪俸及結構仍有待詳細檢討，常委會將於一九八〇年研究此問題，現行薪級暫時無須更改。

	<u>現行薪級</u>
法庭速記員	31-37
法庭速記主任	39-41

9.13 牙科事務督察

牙科事務督察乃該職系內唯一職級，目前職位只有兩個。根據研究該職系的職務所得結果顯示，他們的工作由衛生督察執行亦可勝任。

常委會認為今後牙科事務督察職系的職務應由衛生督察執行。在此建議實施前現行薪級毋須更改。

	<u>現行薪級</u>
牙科事務督察	9-19

9.14 牙科手術助理員

牙科手術助理員要求增設見習職級，但由於所需訓練期極短，常委會認為無此必要。

常委會建議將牙科手術助理員的頂薪降低一點，及修訂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的薪級，使能與其他類似職系的薪級趨於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牙科手術助理員	5-19	5-18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20-21	19-24

9.15 煙洗員

煙洗員一職已無存在需要，故應取消。

9.16 植物標本室助理員

此職系需要特殊技巧，故其起薪應增加兩個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植物標本室助理員	5-23	7-23

9.17 海事助理員

海事助理員認為彼等應獲機會晉陞為助理海事主任，然而投考後者須具大副執照。因此，除非具備所需資歷，否則由海事助理員晉陞為助理海事主任，實不適當。

若與同組其他職系比較，一級海事助理員薪俸偏高，故頂薪應降至第二十九薪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海事助理員	6-20	7-20
一級海事助理員	21-31	21-29

9.18 視播資料室助理

視播資料室助理只受僱於香港電台，由於缺乏晉陞機會，故要求轉職為圖書館主任。常委會認為其職責主要屬文書工作，故建議將該職系與文員職系合併。至於薪級則暫時無須更改。

	<u>現行薪級</u>
視播資料室助理	10-23

9.19 殘房管理員

當局會就招聘及保留此職系人員所遭遇的困難進行調查，結果於一九七八年八月訂下現行薪級。常委會認為此薪級仍未能充份反映殘房管理員工作厭惡性的程度，故建議其薪級制應獲進一步改善。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殘房管理員	8-23	10-24

9.20 私人秘書／速記員

速記員要求增設高級速記員職級，但由於速記員晉陞為私人秘書的途徑早已確立，常委會未能接納該項要求。然而，根據此職系的檢討結果，常委會認為各薪級應獲改善。

常委會所建議的薪級制已考慮各職級所需技巧這一因素。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速記員	5-15	6-18
私人秘書	16-23	19-24
高級私人秘書	24-29	25-30
私人助理	30-34	31-37

9.21 警察電腦通訊操作員

常委會在第9.10段，就電腦事務員職系所提出的意見，亦適用於此職系。在調查未有結果之前，此職系的現行薪級毋須更改。

	<u>現行薪級</u>
警察電腦通訊操作員	20-24

9.22 警察通訊員

保留在職警察通訊員已成為警務處的一項難題。警察通訊員認為現行薪級未能充份表現其工作質量，輪班工作和在警察無線電訊控制室的特殊環境下工作等因素。

常委會認為上述理由尚算充份，因警察通訊員的頂薪及高級警察通訊員的整個薪級實屬過低。至於入職職級的起薪，則較其他持中學會考證書而具打字能力的職級為高。常委會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對薪級作適當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警察通訊員	9-16	7-18
高級警察通訊員	17-18	19-23

9.23 警察傳譯員

警察傳譯員將其職系與其他從事繙譯及傳譯工作，如中文主任及法庭傳譯員等職系比較。常委會認為此一比較無法接納，因後兩者所需資歷及繙譯和傳譯水準較高。警察傳譯員又要求將其入職資歷提高，作為改善待遇的第一個步驟。但常委會並未獲得資料，足以顯示持中學會考證書人士擔任此項工作，則不能勝任。

然而，常委會認為一級及二級警察傳譯員的現行薪級未能充份表現其工作環境，繙譯及傳譯範圍的廣泛及須輪班工作等因素，故應獲得改善。

常委會並認為當局應將一級警察傳譯員職級專責化的建議實施。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警察傳譯員	10-20	10-22
一級警察傳譯員	21-26	23-26
高級警察傳譯員	27-32	27-32